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1〕1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以更精准的政策支持，深化产教融合，为大数据产业提供专业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实施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瞄准大数据产业人才培养，着眼于打通学校到企业“最后一公里”，推进政策链、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的精准对接，深度开发、合理储备、有效吸引一批大数据人才在郑创新创业，带动形成大数据产业生态集群和人才集聚高地，为郑州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专业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从本科院校、高职（技师）院校等在郑教育资源中，遴选一批大数据及相关专业学科基础设施完备、师资力量雄厚、教学成果丰硕的院校，试点实施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引导试点院校与大数据企业建立起完备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和高水平实训基地，为我市

大数据产业储备 10 万名有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操作经验的人才。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面向市场、适应需要的原则

充分考虑大数据产业实际需求和行业基础，引导试点院校以促进郑州大数据产业发展为办学出发点，补齐短板，精准育才，着力解决人才供需矛盾，形成高职教育和大数据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二) 坚持校企合作、试点突破的原则

重点围绕我市大数据产业领域，以应用型本科院校为主、高职（技师）院校为辅、第三方培训机构为补充，进行校企合作试点突破，培养和输送符合行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实现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三) 坚持政府统筹、多方落实的原则

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的高质量发展新机制，高效推进、精准落实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

四、培养方式

(一) 订单培养模式

企业以需求为出发点，院校根据专业综合实力，双方达成供需共识，签订培养协议，采取开设订单班、冠名班，共建产业学院等形式，对在校生进行定向培养。

(二) 双元育人模式

校企签订合作协议，院校承担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企业通过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实训形式，进行岗位技能训练，实现校企一体化育人。

（三）生产经营模式

利用学校场地和其他资源优势，主动与企业合作，共建实训中心（基地）、大学生孵化中心、创新研究院（研究中心）等项目，以生产项目带师生实训，达到互促双赢。

（四）人才培养模式

利用院校师资力量和学科优势，主动承接专业人才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提高青年人才就业率，扩大和稳定就业。

五、重点任务

（一）组建专业指导咨询委员会

1. 组建郑州市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统筹整合我市职业教育资源，遴选一批试点院校，紧密对接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搭建政府、行业、企业与院校共同协作平台，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校企合作对接、职业技能鉴定、技能大赛举办等服务。

（二）建立行业信息服务平台

2. 依托“数字郑州产业生态联盟”，建立大数据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对行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数量、层次和结构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和分析预测，定期发布大数据企业名录、产业人才需求和行业就业状况报告，保持政府、行业、企业和院校信息畅通。

（三）提升院校专业教育水平

3. 打造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引导支持试点院校建立健全教师岗位动态管理机制和兼职教师自主聘任制度，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试点院校教师双向交流。试点院校专业教师每年在大数据产业头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不少于 1 个月，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和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

4. 依托“黄河人才计划”，对试点院校教师进行专项培养，从“码农计划”试点院校选送资助优秀青年教师赴国（境）外进行中长期培训进修；对试点院校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每年遴选一批人才培育项目开展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5. 在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入选的创新创业项目人才中，定期组织大数据专业人才到试点院校开展实践授课、巡回讲座，全面提升试点院校专业学科教育水平。

（四）推进工学结合双元育人

6. 全面推广“订单式”培养，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与试点院校合作开设订单班、冠名班等，且签订两年以上办班协议的大数据企业，该班次毕业生到办班企业就业率达到 60%，一次性给予办班企业最高 10 万元补贴。

7. “码农计划”试点院校大数据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与我市大数据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的，分别给予毕业院校 3000 元/人、就业单位 2000 元/人一次性补贴，进一步扩大和稳定就业。

8. 加强实践性教学，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鼓励校企采取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模式培养人才，依托国家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支持我市大数据企业与经批准的试点院校、第三方培训机构等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 5000 元/人—6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9. 以经批准的企业、院校、第三方培训机构等为载体，开展大数据人才技能研修培训，补强技能短板。对取得相应证书并与我市大数据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的，按照 3000 元/人—6000 元/人的标准对培训主体给予补贴。

10. 引导在校生参与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竞赛等赛会活动，以赛促训，进一步拓宽在校生视野，提升专业素能，为企业发现人才、留住人才提供支撑。

（五）深化“引企入教”改革

11. 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探索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整合多方优势力量，引导大数据产业的企业教学资源、人才培养模式、特色实践教学等在学院落地，打造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继续教育等一体的多功能基地，实现区域教育和产业的联动创新发展。

12. 引导试点院校开展课程和教学体系改革，支持院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材和优质课程。对通过审查立项出

版的合作教材，一次性给予教材开发项目组 10 万元/项的资助。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13. 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鼓励试点院校和大数据企业利用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管理等要素双向投入，合作共建一批高水平、专业化、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对于试点院校和大数据企业共同参与的联合实验室、联合实践基地项目，按照投入资金的 20%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项。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码农计划”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有关负责同志和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委编办等相关单位协同联动，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统筹抓好计划落实。

（二）加大经费保障

建立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扶持机制，统筹资金落实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探索多元化、多渠道人才投入体系，强化财政资金对人才工作的引导和支持。

（三）提升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大数据产业平台优势，加强对接合作，进一步完善我市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依托校企合作项目及人才招聘活动，集中宣传推介我市人才政策，进一步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来郑发展。

主办：市人才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印发

